

裏面白紙

日露講和條約

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日
（一九〇五年九月二日）

第六條

而張面皇帝國政府ハ長春（寬城子）旅順口間、鐵道及其一切、支線
並同地方ニ於テ之ニ附屬スル一切、權利、特權及財産及同地方ニ於テ
該鐵道ニ屬シ又ハ其、利益、為メニ經營セラルル一切、炭坑ヲ補償ヲ
受ケルコトヲ且清國政府、承諾ヲ以テ日本帝國政府ニ移轉讓渡
ス（チヤトラクトス）

而締約國ハ前記規定ニ係ル清國政府、承諾ヲ得ヘキコトヲ互ニ約ス

（共8條）